

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

专 利 号		ZL 2022 2 2575439. X		
专利名称		一种高尔夫球包帽		
专利权人		章小青		
请求人	姓名或名称	章小青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
	住 所	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大道9... 6...		
	邮政编码	523636	电 话	13827...
	代理人姓名		机构名称	
	住 所			
	邮政编码		电 话	
	代理人姓名		机构名称	
	住 所			
被请求人	姓名或名称	深圳展世科技有限公司		
	住 所	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 102 号二楼名尚金品		
	邮政编码		电 话	17665...
请求处理的事项： 请求知识产权局依法处理被请求人侵犯请求人专利权的行为，并责令被请求人 1、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：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、使用、许诺销售、销售、出口侵犯请求人[ZL 2022 2 2575439. X]专利权的产品/方法。 2、销毁及下架被请求人在阿里巴巴(1688)、亚马逊、TEMU、淘定、拼多多等网络平台销售的[ZL 2022 2 2575439. X]专利权的产品。				

事实和理由:

一、请求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专利权

1. 专利名称: 一种高尔夫球包帽
2. 专利号: ZL 2022 2 2575439. X
3. 专利类型: 实用新型专利
4. 专利权人: 章小青
5. 专利申请日: 2022 年 09 月 28 日]
6. 专利授权公告日: 2023 年 06 月 02 日
7. 专利法律状态: 该专利权目前有效, 且已按时缴纳年费。
8. 声明: 请求人已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

二、被请求人实施专利侵权行为

请求人发现, 被请求人未经许可, 从事了以下侵犯请求人上述专利权的行为:

1. 制造侵权产品: 被请求人生产、加工了与涉案专利相同的产品。
2. 销售侵权产品: 被请求人通过线上平台阿里巴巴(1688)、亚马逊、TEMU、淘宝、拼多多等网络平台销售侵权产品。

请求人签章:

章小青

2025年 7月 3日